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40009462號

附件：01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0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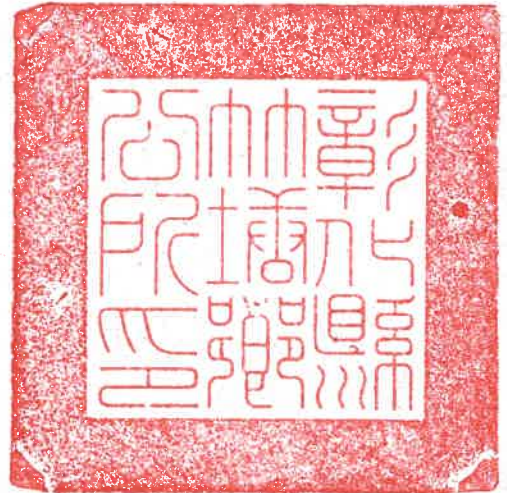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 二、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

鄉長 蔡 碩 任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40009462B號
附件：



主旨：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 二、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

鄉長 蔡 碩 任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40009462C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鄉長 蔡 碩 任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40009462A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鄉長 蔡 碩 任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計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二、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修正他鄉鎮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u>凡本鄉當年度列冊</u>低收入、<u>中低收入</u>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或<u>中低收入</u>戶證明免收各項<u>納骨堂使用及管理</u>費用。<u>一。</u></p> <p><u>前項存放設施之使用，其位置由本所或管理單位指定，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他鄉鎮<u>當年度列冊之</u>低收入、<u>中低收入</u>戶者，<u>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u>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p>	<p>第二十一條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及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另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以落實照顧社會福利政策。</p>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計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二、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修正他鄉鎮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死亡時為<u>凡</u>本鄉當年度冊列低、<u>中低</u>收入戶者，得憑低收、<u>中低收</u>入戶證明由本所或<u>管理單位</u>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u>納骨堂設施，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u>他鄉鎮當年度列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p> <p>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及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另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以落實照顧社會福利政策。</p>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竹鄉民字第 0990007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竹鄉民字第 1020011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127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0271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7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0564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119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竹鄉民字第 1140009462A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第三、第十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二 第三、第十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自由選擇墓區與方位。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計圖之「標準墓型」建造。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竹塘鄉公園公墓埋葬/納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六條 骨灰骸之存放需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如未能預先取得，得先立火化切結書、起掘切結書替代，俟進塔時再補繳許可證明書。
-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仍應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如附表一）

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如附表一）。
- 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 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一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墓基使用權，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營葬，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展延至第十一年起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一般公墓每年新臺幣一千元，公園化公墓每年新臺幣五千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八、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年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免費展延二年，二年期滿後再申請展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之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再至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進堂，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九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八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第十八條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之一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七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

幣五萬二千元。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核准後位置不得擅自更動。有關神主牌位之二 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之三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層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用。

第二十條 本鄉居民（義警、義消）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凡本鄉當年度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收納骨堂使用及管理費用。
前項存放設施之使用，其位置由本所或管理單位指定，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

他鄉鎮當年度列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鄉獨居者（無子嗣或邊緣戶）死亡，經村長開立證明文件之一須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後，比照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放置位置變更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各樓層間收費之差額。但由高收費之樓層移至低收費之樓層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本鄉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鄉鄉民認定均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罈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 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徑行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

之一 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即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一般公墓	1,000	5,000
備註	1.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2. 第三、第十公墓使用費均包含管理費 5,000 元，廢棄物清理費 5,000 元。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納骨堂	第三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十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一層 (地下室)	7,000	27,000	第一層	骨骸 16,000	骨骸 72,000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二層	骨灰 12,000 骨骸 15,000	骨灰 52,000 骨骸 67,000
				第三層	骨灰 11,000 骨骸 14,000	骨灰 47,000 骨骸 62,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懷祖堂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懷孝堂 神主牌位	20,000	37,000
	附註：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6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05645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1195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竹鄉民字第 11400094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戶籍或現籍本鄉。
- 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應向第十墓管理者洽辦相關事宜，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得憑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納骨堂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埋葬撿骨者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
- 三 存放納骨堂應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文件一份。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本鄉鄉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戶政機關無法出具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骨骸戶籍切結書。
- 七 其他有關本辦法規定減免優惠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進堂，應檢據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或准予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

之。

第五條 死亡時凡本鄉當年度冊列低、中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或管理單位指定位置免費使用納骨堂設施，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

他鄉鎮當年列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敦親睦鄰，設籍於竹塘鄉永安村或長安村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七折收費：

- 一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 二 亡者為撿骨或骨灰(骸)存放其他納骨塔者，應檢附曾設籍滿一年永安村或長安村之戶籍謄本證明。
-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使用本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優惠收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第七條 既存本鄉納骨堂之堂位，欲換位至第十公墓懷孝堂，須先放棄既存堂位權利，重新購置新堂位，不予補差價換位。

第八條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雙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雙人式骨灰設施之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三仟元，且一次為限。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雙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四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至少一人之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四人式骨灰設施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且一次為限。

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

價不予退還。

四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原申請人已死亡者，應由相關直系血親切結同意後辦理遷出。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者，不得將其納骨堂設施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納骨堂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基於民俗方位因素申請骨骸櫃放置骨灰罐者，僅限放置一位亡者骨灰罐且不得任意對其骨骸櫃內改裝、加裝任何層架及擺設，如有前列情形，申請人應於通知單日起六個月內將其骨骸櫃內恢復原況，期限內未逕行改善將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向本所申請核准者，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申請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 存納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與申請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者登記。

四 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倘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存放之骨灰(骸)任何損壞，本所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家屬(關係人)配合善後處理，但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不處理者，得由公所暫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

區域	樓層	櫃位別	層位別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特別區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2、3、9層	42,000	3,000	45,000	84,000	3,000	87,000
			5、8層	47,000	3,000	50,000	94,000	3,000	97,000
			6、7層	57,000	3,000	60,000	114,000	3,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中 骨灰櫃	6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1層	92,000	6,000	98,000	184,000	6,000	190,000
			2、3層	117,000	6,000	123,000	234,000	6,000	240,000
			5層	87,000	6,000	93,000	174,000	6,000	180,000
	普通區	一、二樓	個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2、3、9層				22,000	3,000	25,000	44,000	3,000	47,000
5、8層				27,000	3,000	30,000	54,000	3,000	57,000
6、7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二樓		個人式中 骨灰櫃	6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一、二樓		個人式 骨骸櫃	1層	32,000	6,000	38,000	64,000	6,000	70,000
			2、3層	57,000	6,000	63,000	114,000	6,000	120,000
			5層	27,000	6,000	33,000	54,000	6,000	60,000
一、二樓		雙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34,000	6,000	40,000	68,000	6,000	74,000
			2、3、9層	44,000	6,000	50,000	88,000	6,000	94,000
			5、8層	54,000	6,000	60,000	108,000	6,000	114,000
			6、7層	74,000	6,000	80,000	148,000	6,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68,000	6,000	74,000	136,000	6,000	142,000
			2、3、9層	88,000	6,000	94,000	176,000	6,000	182,000
			5、8層	108,000	6,000	114,000	216,000	6,000	222,000
			6、7層	148,000	6,000	154,000	296,000	6,000	302,000

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神主牌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章 神主牌之使用

第二條 神主牌位之尺寸大小統一高度 22 公分，寬度 10 公分，深度 7 公分。

第三條 使用神主牌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

(一) 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 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二萬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

(一) 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含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 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七千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四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格者得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申請神主牌位者，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減半之金額新臺幣五仟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所納骨塔達一年以上尚未遷出者，由本所

通知於六個月內將神主牌位移至永久區，需補換位申請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家屬不得異議。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自申請日起十日內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條 公墓管理員每年三節(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應準備菜飯、金紙並聘請師傅念經。

第七條 神主牌位經申請安置後不得任意自行更動；申請神主牌位遷出時，須自行連繫師傅將該位遷移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本鄉鄉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曾設籍本鄉或新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九條 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神主牌位簿冊

一 神主牌位姓名。

二 安置年月日。

三 申請安置位置。

四 申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條 未依本管理辦法領取「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擅自設置神主牌位，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代表會同意後公布施行。